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寇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温瑾女士的履职资格前，第三届监事寇莹女士将继续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温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履职资格后生效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职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温瑾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办主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顾问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温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